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 三 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之有功教練。
- 四 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 六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

第 七 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第 八 條 選手團體競賽成績以個人競賽之成績計算，而未另進行競賽者，不另發給獎勵金。但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計算，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第 十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 十一 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要件。
- 二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 十三 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 三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四 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 五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各款所定意旨。

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附表一：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50,000	120,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80,000	90,000	60,000
備註：團體賽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其獎助金以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發給。			

附表二：選手創新紀錄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創新紀錄種類	創新大會紀錄	創新全國紀錄加發
獎勵金額	30,000	20,000

附表三：教練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競賽項目 及名次 競賽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100,000	40,000	20,000	150,000	60,000	30,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 會	50,000	30,000	20,000	75,000	45,000	30,000

備註：各競賽項目有功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比例分配之。

附表四：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選手獲金牌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勵金	備註：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50,000元。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備註：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25,000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